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95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9]第 3-00095 号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核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二、形成审核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审核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过程。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意见。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二）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9 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1,800,000.00元。扣除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 58,482,727.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17,273.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8日全部到账，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9,707,907.75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90,848,110.75元（其中投资于募投项目75,848,110.75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元），募集资金余额186,674,381.6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 2014 年 11 月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

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的规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平大路支行、保荐人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了专人审批，保证了专款专用。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营业部	431900290910115	174,159,860.5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平大路支行	4200224329200020581	12,514,521.02	活期
合　计		186,674,381.6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之情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之情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变更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 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2019 年 1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布局规划调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中的扩建服务网点项目，公司拟将湖北省武汉市和山东省青岛市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成都、呼和浩特、鞍山、抚顺、锦州、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太原、秦皇岛、烟台、兰州、鄂尔多斯、海拉尔、通辽、赤峰、海口、乌鲁木齐等 20 座城市	北京、成都、呼和浩特、鞍山、抚顺、锦州、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太原、秦皇岛、烟台、兰州、鄂尔多斯、海拉尔、通辽、赤峰、海口、乌鲁木齐、武汉、青岛等 22 座城市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上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2018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CC00100	5,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8	2018-6-8	2.80%	11.8904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CC00099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5-8	2018-8-8	3.30%	83.1780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CC00128	1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0-11	2018-12-28	3.20%	68.383562
合　计							163.452055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3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70.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84.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否	21,331.73	21,331.73	注1	6,328.83	6,438.66	注1	30.18	2020年1月23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注1	396.14	396.14	注1	15.85	2020年1月23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注1	245.82	750.01	注1	37.50	2020年1月23日	项目处于建设期	不适用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500.00	1,500.00	注1		1,500.00	注1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31.73	27,331.73		6,970.79	9,084.81						
合计		27,331.73	27,331.73		6,970.79	9,084.8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1.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 2014 年 11 月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 月到位。从项目计划制定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但随着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通信运营商建设策略的调整，公司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也会发生一定的调整。根据公司目前整体战略布局、业务结构调整，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中，公司加强相关技术的储备和研究，如 5G 关键技术、5G 与 WI-FI 融合组合需求分析、未来 5G 无线网络对传输资源的需求等课题研究，以保障充分的技术能力。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												

	等情况的影响，以及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3.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根据公司特点和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基于先进技术架构的企业信息系统框架，采取了分阶段分层次实施的策略，同时考虑满足当前及未来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将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中的扩建服务网点项目，公司拟将湖北省武汉市和山东省青岛市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1.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布局规划调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增加青岛、武汉作为扩建服务网点。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北省武汉市和山东省青岛市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之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信息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以上信息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以购买理财产品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注：公司招股说明书未有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承诺投入金额。